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公告**  
**控股股東可能合併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12月22日、12月24日及2009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有關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若干國有企業包括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福建投資企業」）（一家由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和管理的國有企業，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權益）可能合併事宜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僅宣布，於2009年1月23日，本公司接獲福建投資企業的通知，聲明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若干國有企業整合重組的有關文件，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福建投資企業於2009年1月24日在福建日報刊登公告，告知所有債權人：四家國有企業包括福建投資企業擬合併新設立一家國有企業「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該四家國有企業包括福建投資企業因合併而解散。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均由合併後新設立的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承繼。就本公司所知，該新國有企業或福建投資企業準備（如適當）於適合的時候(i)正式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有關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是否會引致全面收購責任及(ii)倘若須要作出全面收購，將會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申請豁免作出全面收購。

上述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翁建宇**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會錦先生及陳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